



磐安風俗志

浙江省磐安县文化馆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农作习俗.....	(2)
第二节	山林习俗.....	(4)
第三节	饲养习俗.....	(10)
第四节	水利习俗.....	(12)
第五节	工匠习俗.....	(12)
第六节	商业习俗.....	(13)
第七节	粮食加工.....	(14)

第三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饮食习俗.....	(17)
第二节	服饰习俗.....	(21)
第三节	器用习俗.....	(23)
第四节	居 住.....	(26)
第五节	交通运输.....	(27)
第六节	土 药.....	(28)
第七节	文体娱乐.....	(30)

第四章 礼仪习俗

- 第一节 婚姻与家庭 (32)
- 第二节 喜 庆 (39)
- 第三节 丧葬与祭祖 (42)
- 第四节 交 际 (45)

第五章 岁时习俗

- 第一节 传统节日 (48)
- 第二节 时令节气 (54)

第六章 信仰习俗

- 第一节 神 祇 (57)
- 第二节 仪 式 (57)
- 第三节 巫 术 (69)
- 第四节 预兆及其他 (70)

第七章 其他习俗

- 第一节 互 助 会 (73)
- 第二节 小 姓 (73)
- 第三节 游民与乞丐 (74)
- 第四节 杂 俗 (75)
- 编 后 (76)

第一章 概 述

磐安县位于浙江中部，处于万山丛中，被称为“万山之县”。东与天台为界，东北与新昌相连，东南与仙居接壤，西南与缙云毗邻，西与西北紧靠东阳、永康。全县地形以安文镇为首，两翅展开，似飞鹰之状。面积一千一百九十六点四平方公里。人口十九万二千五百六十二人。居民均系汉族。

本县行政区域几经改变。早在元朝为孝义巡检司。明朝改设“百户镇守”。清初则设“四平县”。至光绪十一年（公元1858年）设永康防分县丞。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划东阳、永康、缙云、仙居、天台五个县边缘山区而成县，以“安如磐石”之意命名为磐安县。一九五八年并入东阳。一九八三年重置，县府设安文镇。

磐安县人民性忠厚，勤劳俭朴。勤于种植，寸土必争，不管田边地角都种杂粮蔬菜。且惜时如金，经常早起摸黑，带中饭下地劳动。上山看守粮食，采摘药材，不畏毒蛇猛兽。与人交往，不善辞令，直言不讳，却喜朋好客，特别尊师敬老。衣着爱结实耐穿的土布，并喜青白颜色，不求华丽。繁文缛礼较少，婚丧喜事崇简尚朴，但信仰虔诚执着，服从精神较强。由于地处山区，空气新鲜，加上有早起的良好习惯，人多长寿。

第二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农作习俗

本县主要作物有水稻、玉米、大小麦、蕃薯、马铃薯、粟谷、豆类、荞麦等。

一、田作习俗：本县新渥、深泽、安文、大盘、方前、尖山、玉峰、万苍、尚湖等乡为水稻产区，稻田均分布在溪涧两旁。由于山区地势高，气温低，霜期早，解放前仅种二熟。现在除安文区以外，仍二熟制。

（1）播种前秧田畦里追施肥料：根据土质不同，做法各有区别。而玉山一带普遍用焦泥灰，因为山区土质较差，使用焦泥灰可以改良土壤。农谚：“东山、斐坞密密烧，勿及楼下新宅一堆焦”。就是这意思。近年来还在继续使用焦泥灰，同时也使用化肥。

（2）护秧：秧田畦里施过底肥后，由有经验的人将谷种均匀地撒播在秧厢里，然后在秧田四周插上树枝或草人，以防鸟雀叼吃种子，有的还派人守在秧田边追赶麻雀和老鼠。

（3）养老秧：过去玉山、尚湖一带有养老秧的习惯，秧龄长达五十至六十天之久。古谚曰，“一担稻谷一担秧”、“娶亲早不及生儿早，种田早不如养秧老”。现已改变育秧方法，秧龄大为缩短。

（4）开秧门：第一天种田（插秧），叫“开秧门”。

这一天，各家各户作兴捣糍粑、做杨梅、煮鸡蛋、油炸豆腐，制办腊肉，配酿黄酒，阖家会餐一次，有的还邀请邻舍朋友一同来吃，以示大家都投入农忙劳动。此俗现仍沿用。

（5）种田老把式：根据山区山坡田形式多样的特点，插秧行式各有不同。平原大田一般在大田中间拉一根绳，由种田老把式领带头沿线边插边退，其余人从旁照样插去。过去种田老把式竟不用绳子，横直斜均成一直线，插秧技艺之高，令人叹服。

（6）边插秧边施肥的俗规：插秧时边插边施肥，插秧者后退，施肥者前进，一进一退，互为追逐，但俗规两者之间至少要相距五行。

（7）塞毛：插秧时施肥，系用焦泥灰以人粪尿或加以化肥搅拌，揉成西瓜形圆球，一手捧泥球，一手摘泥丸，塞入插秧时留下的小孔内，俗叫“塞毛”。近年来塞毛方法已很少使用了。

（8）关秧门：每户人家种完最后一丘田，就要关秧门。其仪式是田主从田里的拿一把谷秧回来，甩到住房屋顶上，以示田已种完，丰收在望。有的待其秧干后，从屋顶上取下来，作为退热药。此俗现尚有少数人作兴。

（9）塞二轮：插秧后过二十来天，即需耘田、除草、施肥。先用田耙直横耘过后，再行第二次施肥，仍用焦泥灰拌以化肥塞入，又叫“塞二轮”。以后则因地制宜勤灌浅溉。

（10）赶瘟神：过去水稻遭瘟则有赶瘟神之举。赶瘟神均在黎明之际，田主手倒拿破扫帚在田中大声呼喊：“厝煞、厝煞！”赶后将扫帚倒插于田中，也有集合数十人以同样方法，一起驱赶至邻村交界处的田里倒插上扫帚。安文一带则

有迎龙灯送瘟神的习惯，龙灯在田间绕转后，送至村与村交界处，将灯放在那里过夜。

二、地作习俗：（1）蕃薯：蕃薯为山区重要作物，种植面积较广，过去采用剪藤插枝繁殖，现在已采用育种苗扦插。

（2）马铃薯：又称洋芋，以大盘区种植面积较广，易于种植，产量较高，部分产品运销于东阳、义乌各县。

（3）粟谷：其性耐旱，如俗谚所说：“晒不死会铲的粟，饿不死会化缘的秃”（秃即过去会化缘的和尚）。省肥料，即所谓“粟谷不用料，只要锄头调”是也。有粘性。是切年糕、做糍粑、制白糖和酿酒的好原料。

（4）荞麦：是晚秋作物。农谚：“白露荞麦秋分菜”。荞麦在白露节下种，至霜降后即可收割。如遇干旱，玉米禾苗不齐，补种荞麦，也得之“桑榆”。荞麦加工成粉后，可制各种面食。传说：吃过荞麦制品，能便出肚内淤积之物。

（5）豆类：有大豆、绿豆、缸豆等。农谚说：“梨花脱落地，种豆来勿及”。意即种豆要及时，特别是大豆，一定要争取在清明节前下种，但有个别地方在春社后即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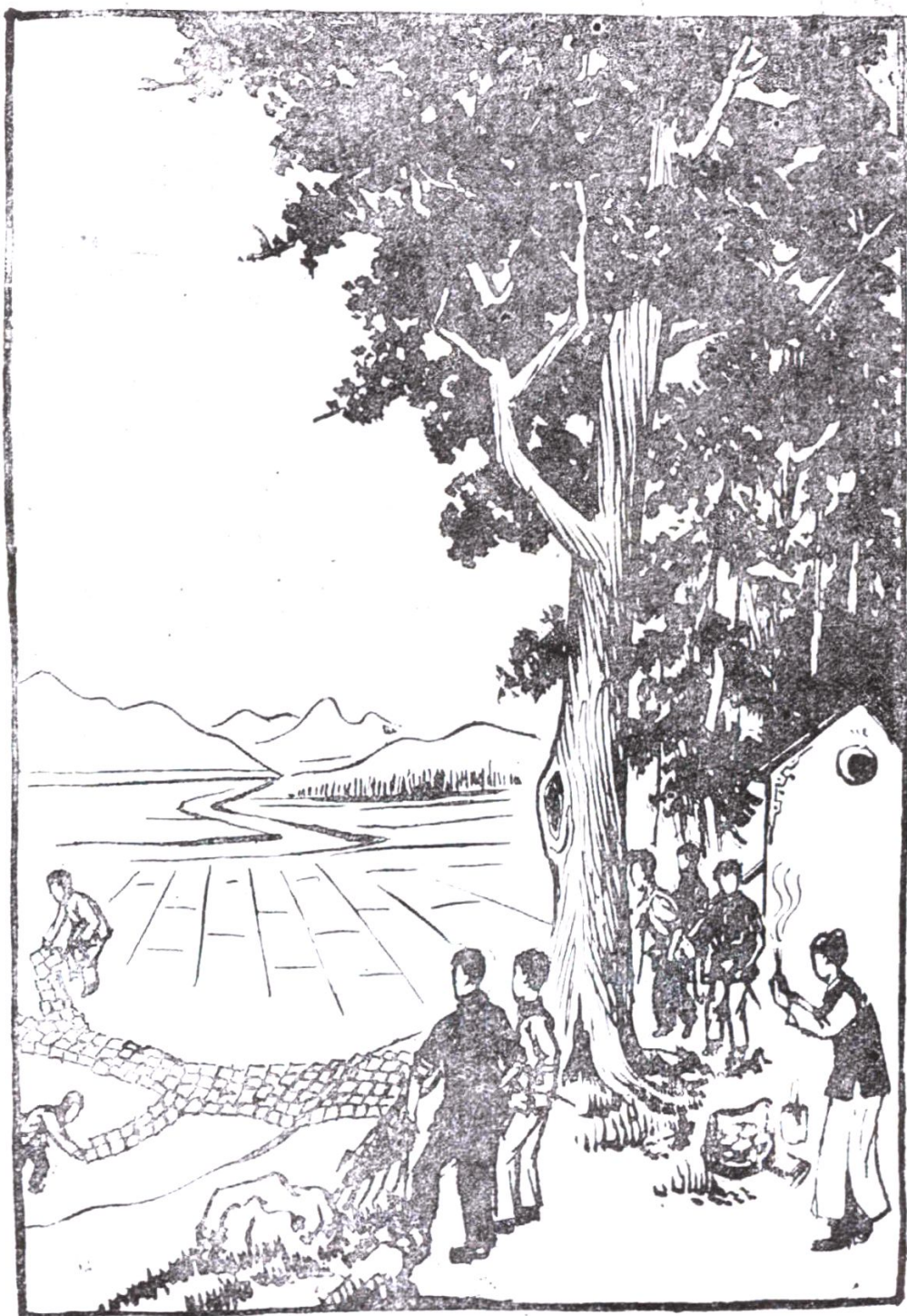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山林习俗

本县境内崇山峻岭。人民长期在山上劳动和生活，形成独特的习俗。

一、制度：上山有上近山与远山之分，若上远山、高山，上山之前要做“制度”。即在山口路旁用刀斫砍柴禾，头一刀斫断一根柴禾的尖头，第二刀砍这断柴禾的根部，再用左手拣起被劈断的柴身，插于这山路口。做完这个“制度”，

然后用左脚起步上山。据说这样做虎豹虫蛇就会远避，能排除任何祸祟。

二、伏垄：若砍伐遮荫树、风口树、坟头树等大树，事先必须做好“伏垄”。“所谓伏垄”，取伏住地龙不让作祟之意。即由砍伐第一斧的斧手，用许多卷黄纸，分别压在预计这棵大树砍后倒伏之处。先压树身倒伏处，叫“伏主垄”；再压树尖倒伏处，叫“伏垄尾”；最后压枝叉倒伏处，叫“伏垄手”。全伏后砍三斧，再由第二人继续砍伐。此时，首先砍伐的人，要随时检查所伏龙身、龙尾、龙手是否与预测倒伏方位准确合适，所压的黄纸是否都在；如发现方位不妥，所压黄纸减少，立即通知替他继续砍伐的人停止动斧，并进行重新“伏垄”。这样能作出比较正确的预测，确保安全。此俗尚在少数地方沿用。



(砍水口树图)

三、种山：山区树木采取轮番砍伐。砍伐后要烧山，然后种植玉米、粟谷、油麻等。烧山时，在烧山地带周围先划“防火道”，也称防火线或火路，其宽度视烧山的杂树柴薪多寡而定。再将防火大道内部杂木柴薪全部砍伐，不留寸草尺木。待天晴时就可点火烧山。点火处需看风向，必须由山的上部烧到下部，如从下烧起，则火势猛烈，容易引起邻山着火。烧山后尚留剩余柴干，称为“火签”，将火签拔去，才能掏山。

掏山前叠石为坛，奉为山神，并压以纸香，称为许愿，祈祷山神保佑年成丰收，待丰收后，用福礼香烛祭祀，酬谢山神。掏山时有互相帮助之风，或专门打零工的人召集在一起掏山，叫“六谷班”。掏山时其人必须横列成行，以免掏时失手滚石伤人。

山掏好后在芒种前播种，俗叫“点玉米”。播种时腰系围裙，内放玉米子，右手拿小锄头打穴，左手放子，边点边埋，颇有意思。

种山的禁忌：凡掏山用的锄、铲，如不用时其柄必须向上放；如向下放则预兆玉米，将为风吹打而倒伏。无论上山搭茅棚看玉米，或劳动中休息时，特别卧在山上打盹时，都必须背靠一座山，不可置身两山之间，因山有山神，如置身两山之间，山神则互推不管。如靠一座山，该山山神将尽力护佑。

四、防兽：山民为了防止禽兽糟蹋粮食，就采取以声、色、气等方法防兽。山玉米抽蒲后，山民搭棚看守，夜里定时敲锣，其声山鸣谷应，禽兽闻声逃遁。也有于山坑小股水流处安装木制水轮，利用水力锤击竹筒，发出款款之声，胆小野兽闻之，争相逃奔。有的则用木锤悬于铁皮箱外，利用

风力吹动悬锤，锤箱撞击发出响声，驱走野兽。或在玉米山四周的岩石上涂以白色，或在野兽常出没之处，将橡胶皮、硫磺、破布、辣椒等放入燃烧的柴火中，以色、气驱兽。有的地区，则在作物周围，圈以藤条、草绳柴薪、竹篾等，或以稻草人和死鸟死兽悬而做之。用稻草人时，常趁早插出，勿使人见，否则俗谓即无灵验。

五、打猎：本县山区野兽很多，所以村村有猎人，有的自愿结合打猎队上山打猎，为民除害。猎兽方法：一是狩猎，也叫扛枪坐捉，即猎人事先埋伏在野兽必经之地，待野兽到时则开枪射击；二是追棚，用猎狗，配合锣鼓，大声喊叫，把隐藏着的野兽赶出，趁其不备，突然射击；三是放吊、在野兽来时、用铁笼、铁铗、土制炸弹、放箭、设陷阱，放吊桶而捕杀之。猎物分配：打来的野兽，第一枪命中的，分给后腿一双；打第二枪的，分给项圈一个；打第三枪的奖前腿一只，侧道的分给三根肋骨出头的肉一刀。内脏则集体会餐，余肉按出猎人数均分。另外还规定野兽打死以后，在四足未缚以前，其他人赶到帮助缚脚、抬兽的也可沾光分得一份。如兽脚已缚好则任何人不得享受。又规定第一人开枪已击毙野兽，第二人赶到打一空枪也可享受项圈一个之奖，第三人如开枪也援例得奖。打猎人坐捉（守关卡打）忌穿白色衣服、吸烟、说话发声。

六、林木：本县森林资源丰富，用材林有、松、杉、毛竹、木荷、青岗、樟木、黄檀、枫树、察树、苦楮等等；经济林有油茶、油桐、乌柏、板栗、香榧、银杏、柿树、棕榈等等。俗语说：“栽得千株棕，万株桐，只愁富，不愁穷。”

“在山靠山，在水靠水”，可见山区人民对山林培育与封禁

一向重视。解放前，山林大部分属公常佛会及私人所有。过去由于交通不便，人们出售树木，均以肩背为主。

七、坟山和水口山：旧俗迷信思想严重。对坟山和水口山视为圣地，山上一草一木，均动它不得，管理较严。玉山区禁约规定：如有在坟山或水口山偷树木者，要罚“拖羊”（即买山羊一只）刺山羊喉令偷伐者雇四人抬着滴血之羊走遍所偷伐树木之全山，以补偿山龙龙脉之元气。



（水口树照片）

八、火星山：一般坐落于村庄相对之山或者是村落所依之山，随村而异。火星山大都是山石嶙峋，因石相击，易生火之意，故必育树木柴草以蔽之。火星山之树木柴禾是全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危所系，若有盗窃火星山柴木者，必追究责任，如万一有火灾发生，民愤难抑，甚至将盗窃者推入火堆活活烧死。禁例之严甚于坟山。解放后，迷信思想逐步消除，对火星山禁约也随之改变。

第三节 饲养习俗

一、养牛：养牛有自养和拼养。拼养写有合同，条件双方面议。山区饲牛一般放山，即早上将牛放到荒山上去，晚上赶回。无兽害的地方，则在山上过夜。买牛一定要找“牛牙郎”。选牛要前脚开，后脚拢；讲究“四旋挂腿”，口相清楚。山民忌吃牛肉，认为吃了牛肉不干净，不能到佛前拜菩萨。其实，这是因耕牛对人贡献较大，吃之于心不忍之故。

二、养猪：山民家家都养。俗语：“勤纺木棉不及懒饲猪。”谁家猪养得大，谁家妇女就光彩。安文一带喜养“两头乌”，盘山爱饲“天台种”。建修猪栏，均择天赦日（即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请泥水匠构栏，主家烧好点心送到栏里吃，一定要吃光，以示以后饲猪时餐餐吃光。构栏时，忌跨栏格。栏门上钉以五彩布条以示吉祥。杀猪忌说“杀”叫“出栏”。杀猪时，养主点香烧纸，边拜边呼：“愚儿！愚儿！今世变猪，下世做人，早早超生。”传说：猪是人变的，因它做人时欠债未还清，故变猪还债。猪腿上有几个小孔，就表示已做几世猪。猪会大，说是“会

填债”。过年时，农家大多要杀猪，俗称杀年猪，年猪肉腌好，供一年食用。过年时要用猪头、猪尾巴、猪蹄、大肠谢佛，同时也要拜猪栏土地。元宵时栏前要点红灯。杀年猪时要请左邻右舍吃饭，叫“吃猪福”。

三、养猫：猫是鼠的主要天敌，故人们极为爱护。过去民间不吃猫肉，说猫肉是酸的。猫死了以后，不进行埋葬，而以竹篮盛之，挂于树枝。

四、养禽：农家有养鸡习惯。过去养雄鸡为了早上报晓，所谓“犬守夜，鸡司晨”。另是为过年谢佛之用。鸭喜吃小动物，本地俗谓“饲鸭杀生太多，属阴戾事”，故养者不多，近年此俗有改。鹅，过去大宗祠祭祖，及五月十三日关公诞辰时要以鹅为谢礼，有的地方给大外甥做三朝须担鹅，故也常有人饲之，但其量甚少。

五、养鱼：沿溪一带如万苍、新宅、笏川、安文等处均有放生潭。乡规凡放生潭、放生池中之鱼，不能捉、不能毒、也不能钓，谁若犯之，必遭惩处。万苍至下庄一段溪流划为放生潭范围，是弥陀教所管，确定日期为鱼生日，喂以米、饭、粽子。安文镇之荷花塘每年在古历正月初七日打鱼，捕者用竹筏撑进塘中，以网捕鱼，所捕之鱼全交族中族长收管，待捕毕，其鱼按塘股分配。打鱼者除包给利市外，还分给每人鱼一个，称“网头鱼”。

六、养蚕：养蚕忌陌生人进入蚕室。俗传蚕娘娘如见陌生人，就会出现僵蚕（眠后不醒），油眠（醒后不眠）。蚕娘娘爱花，所以在缂丝车上插以石榴花，或其他鲜花，也有在缂丝车上插上新年里乞丐送来的蚕花。

第四节 水利习俗

本县过去有溪靠溪，无溪靠塘，大部分水田“靠天吃饭”。溪中逐段筑陂蓄水，下流未商得同意不能挖上游之陂。塘水灌溉，按塘之所有权，以过去田之产权转移，都得在契据上载明何处泄水，流经何田。给人过水之田，称“过水田”。“过水田”得做水圳。靠近村庄之塘，防火、灌溉两用，塘中立有水标，灌溉不可超标。灌溉工具，以前多用水车。水车有手摇和脚踏二种。脚踏的单人、双人和多人不等，有的地方用戽斗戽水。也有用竹筒制成，称竹筒车的。人力轮番车水时，有以点香计时，也有用绕线子计时，即以踏完一个线子轮换，此法比点香计时较为合理。解放后，兴建水库，灌溉方便，沿溪天旱时泄水也采用电泄机器。

第五节 工匠习俗

本县旧时工匠较少。俗语说：“锄头口，供十口，斧头口，口对口。”安土重迁，一般不愿让子女学手艺。师傅对学徒的要求也较严格，学徒工作艰苦笨重，饮食起居都有规矩。拜师必立契约，叫“投师约”。并要设酒敬师。过年过节要向师傅送礼。一般规定，“三年学徒，三年半作”后才能出师。出师摆酒席，称“满师酒”。出师时师傅送的工具，其多少，按平时师徒关系而定。

凡泥水、木匠、石匠皆崇拜鲁班，所用之尺，叫“鲁班尺”（约等市尺八寸）。房屋建成之日，要拜祭鲁班先师，

其祭礼由泥水、木匠分享。宴会座位以石匠为先，次泥水，后木匠。

其他手工艺匠尚有裁缝、篾匠、铁匠、桶匠、漆匠、棕匠、雕花匠、鞋匠、瓦匠等等。剃头、阉割、轿夫是“小姓”所做行业。解放后，剃头为轻松活，凡体力薄弱及年轻妇女以剃头理发为业者，不乏其人。

第六节 商业习俗

一、集市：本县集市有安文、尖山、新渥、尚湖、黄余田、方前、岭口等处。除安文镇一九八四年古历六月份起改为每旬逢二、五、八日为集市外，其他各地五日一市，新渥五、十为市，尖山四、九为集。县内以安文、尖山、新渥三处集市比较热闹，闹市时间也较长。

二、交易：依商品类别，各有地点，如猪牛市场、蔬菜市场、柴薪木炭市场等等，以便买卖者集中选购商品。猪牛市场都有“牙郎”从中介绍。过去猪仔买卖，买后六天内，发现患病症，可退回卖主，过六天则无此规矩。市场交易货物，大部分为土特产：家畜、竹木、农家具、农作物、药材及各种作物秧苗。各种水果成熟时，如西瓜、香瓜、柿、大栗等等也多在市场上出售。东川之栗，云山之柿，过去颇享盛名。新渥一带所产西瓜运销省内外。

三、坐商与摊贩：本县坐商有南北杂货店、布店、陶瓷器店、药店、饮食店等等，店家对买主有赊账习俗，大户的起摺记载所赊货物，小户的则凭账本记帐，按规定六月六日、十二月廿五日前为讨账、结算之期。四十年代因货币贬

值，店户废除赊欠之规。摊贩以饮食业居多，如酒摊、肉摊、面摊、馄饨摊、水果摊杂货摊等等。每逢会场则摊贩云集，其中工业品也较多。

第七节 粮食加工

过去山区粮食加工，大部分依靠人力、畜力、水力，工具都是原始的石器，如石臼、石杵、石磨、碾子、踏碓、水碓等等。

一、踏碓和碾子：加工去壳用石臼、石杵、碾子、踏碓。碾子系用一大石盘竖向滚动，可将稻谷去壳。踏碓以石臼、石杵按杠杆原理制成，用脚踏之，捣去谷壳。

二、手磨、腰磨、牛磨：加工成粉用手磨、腰磨、牛磨等。手磨是在石磨上片装上磨纽，再用木钩钩住磨纽孔成连杆状，手推木钩使磨转旋。腰磨系石磨上片装上短横木，人腰靠横木，人跟横木转圈。牛磨即用牛力拉磨，将牛蒙住眼睛，石磨跟牛转圈而转旋。

三、水碓：，水碓是过去山区利用水力资源的一种简单机械。它的构造方式视水位高低，水流量大小，流速快慢而定。水位低处，采用伞轮。伞轮是用水木结构造成圆盘，盘中有木板分成扇形木褶，其盘按水斗，再以木槽接以水流，流冲木褶，则盘转动，盘上轮轴通到楼上，轴上按石磨，古时磨粉赖此。水位高处，以水轮为竖式，在轮轴一端再按一木轮与另一竖轴轮齿交叉，水轮转动，另外两轮也随之而转。轮轴上再安装十字轴与石杵木干相交，十字碓花转动，石杵上下跳动，可以捣米。水轮大小，宽狭，要依照